



#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 报

GAO QING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6 期（总第 26 期）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高政发〔2023〕2号) ..... (1)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提升暨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政字〔2023〕55号) ..... (6)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高青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3〕1号) ..... (15)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3〕15号) ..... (16)

#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高政发〔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22〕1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淄政发〔2022〕8号）要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打造美丽富裕、品质活力、幸福和谐的黄河明珠贡献气象力量。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高，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以上，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超过90%，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92%，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加突出，气象综合实力位居全省县级前列。

## 二、主要任务

### （一）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

1. 布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优化和健全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实施综合监测能力提升工程，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升级改造自动气象观测站和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站，做到每个镇布设一个自动气象观测站，形成布局科学的现代综合气象观测网。健全智能化综合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依法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县气象局

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精准预报预警系统。加强突发灾害预报预警以及气象影响和风险预报能力建设，拓展气象预报业务一体化平台应用。做好省、市级气候预测产品解释应用，提高台风、暴雨、强对流、暴雪等灾害性、极端性、高影响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努力构建无缝隙、智能化现代预报业务体系，不断提高预报精细化水平。(县气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精细气象服务系统。充分依托数字政府建设资源，夯实气象服务基础支撑，构建“云+端”气象服务新业态。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构建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提升智慧气象服务精细度。加强重要天气“递进式”预报服务能力建设，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精细化气象服务产品，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县气象局牵头，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县大数据中心、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气象信息支撑系统。积极探索气象数字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运行机制。加大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的综合应用，增强气象数据资源支撑能力。强化数据共享服务，推进气

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县气象局牵头，县大数据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决策气象服务需求分析制度，提供差异化的决策气象服务产品。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插件式融入公众智慧生活，满足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多元化气象服务需求，实现气象预警、气象预报、气象实况、生活气象指数等产品的精准高效主动推送。(县气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 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构建“多员融合”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队伍，明确气象灾害防御职责。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提高气象信息传播的时效和质量。完善防雷安全“互联网+监管”工作模式，提高防雷安全监管能力。(县气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落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加强气象科普宣传,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县气象局牵头,县科协、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增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中小河流洪水、区域洪涝、城区内涝、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认真落实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的有关要求,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的“绿色通道”。开展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工作。(县气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新型作业装备应用,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加大对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区、粮食主产区、果蔬主产区、重要

河流水源区的保护力度,开展防雹和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助力生态保护与修复。健全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作业安全管理,实施作业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县气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

1. 做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做好城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健全高效、畅通的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预测会商、信息发布机制,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牵头,县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生态系统监测预警服务。加强河流、湖泊、湿地、森林和植被气象卫星遥感动态监测,开展黄河、小清河等河流湖泊的动态监测与气象影响评估,提升森林防灭火、突发环境事件等生态安全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加强旅游气候资源评估与开发利用,积极协助打造气象公园、天然氧吧、避暑旅游地、气候宜居地等气候生态品牌。(县气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交通安全、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根据市场需求对城区规划、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组织可行性论证。(县气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1. 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行动。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服务,提升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和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推进气象服务全面融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特色产业气象服务能力,围绕农业生产重要节点、农业产业强县创建和“五化”农业产业体系建设等,开展分区域、分作物、分灾种的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展“农业气象+保险”服务,开展大宗粮食、果业等领域气象保险指数服务。(县气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城市气象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强化城区防汛气象防灾减灾保障能力建设,科学加密布设气象探测设备,提高城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抵御各类气象灾害能力。推进数字气象融入“城区大脑”,加强城区生命线安全运行、能源保供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县气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和调配储运气象服务水平。加强“气象+行业”数据融合,针对重点行业需求,开展精准化、智能化、互动式的专业气象服务。(县气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提升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

1. 增强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台风、暴雨、强对流等气象灾害预测预报技术总结,加强卫星、雷达、数值预报、气象信息等“四大支柱”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新数据应用与融合创新。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水利、农业等行业以及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协同发展。强化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县气象局牵头,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

急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和充分体现人才价值、鼓励创新创造的激励机制。加强气象教育培训，支持气象人才申报全县各类人才工程和培养计划，推动气象人才队伍转型发展和素质提升。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优、敢担当善作为的创先争优队伍。(县气象局牵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落实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建立县气象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实施保障机制。(县气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

(二) 强化法治保障。推进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气象法规规章贯彻落实。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加强气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推进防雷和开放气球等气象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县气象局牵头，县司法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财政支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把支持气象高质量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气象重点工程顺利实施。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强化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投资效益。(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日

#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青县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提升暨电 动车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政字〔2023〕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青县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提升暨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0日

## 高青县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提升暨电动车专项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规范全县电动车综合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行业治理、增强意识、社会共治”的工作原则，坚持以教育引导为主，开展电动车（详见附件2）专项整治，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环境，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电动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涉及电动车的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道路通行秩序进一步优



化，城市品质进一步提升，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和获得感。

## 二、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和宣传排查阶段（6月1日至6月30日）

1. 建立电动车数据库管理系统，明确电动车类型、底数，为专项整治行动提供数据支撑。

2. 完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基础设施，改善道路交通环境，规范电动车通行秩序。

3. 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等新闻媒介，依托学校、长者食堂等向社会发布相关政策，力求做到家喻户晓，最大限度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

(二) 攻坚治理阶段（7月1日至12月31日）

1. 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面完成我县电动车专项整治具体任务。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定期组织对电动车通行、停放、充电和相关行业进行专项整治，严查电动车违法载人、闯红灯、逆向行驶、不戴头盔、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2. 统筹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力量，持续推进规范使用电动车，定期通报电动车守法出行情况，指导企业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完善有关制度。引导安全守法文明骑行，选树一批文明守法优秀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环卫工人，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提升市民安全文明出行意识。

3. 管理过程中更加注重规范文明执

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规范执法用语和执法流程，严防因执法不规范、措施不得当，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

各相关职能部门对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认真进行总结，进一步完善电动车通行、停放、充电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巩固工作成果，建立电动车长效管理机制。

## 三、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 规范电动车通行管理。集中开展电动车交通安全“防控战”，“宣传+教育+处罚”多管齐下，依法整治“八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营造平安畅通有序的道路通行环境。

一是开展调查摸底建档。组织各镇办开展“三见面一建档”（即见车主、见车辆、见村干部、建档案）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非标电动车建立台账，在适当位置喷涂编码，将车辆信息全部录入APP平台，构建电动车信息数据库，为违法行为追溯管理打下基础。逐一入户发放警示宣传材料和电动车行驶规范，与车主签订安全承诺责任书。攻坚治理阶段结束以后，未喷涂编码并建档登记的电动车禁止通行。（牵头单位：高青交警大队，配合单位：各镇办）

二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结合“三见面一建档”专项整治行动，针对经商、务农、接送学生、上下班驾乘等不同用途，进行分类管理，精准培训，重点对不戴安全头盔、酒后驾驶、无牌无证、违法载人、不各行其道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的危害性进行教育，全面提升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和能力。（牵头单位：高青交警大队，配合单位：各镇办）

三是严格路面执法检查。以电动车逆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载人、违法转弯、闯红灯、违法停车、不戴头盔、非法营运等八种交通违法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坚持日常严管和集中整治相结合，突出上下班高峰期、学生上下学、节假日、周末等重点时段，在城区以重要路段、路口、商业区及周边路段为执法重点区域，在农村以国省道平交道口、农村大集、农村地区学校为执法重点区域，采取流动巡逻和定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路面执法，全面提高“见警率”。攻坚治理阶段，充分发动相关单位和乡镇干部及网格员力量，开展“村口见人”“社区门口见人”“重点路口见人”行动，发放宣传资料，对过往电动车进行规范劝导，对闯红灯、逆向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罚款、暂扣其车辆等处罚和强制措施。常态化管理阶段，不定期组织严管周、严管月活动，引导广大市民形成电动车规范行驶习惯。（牵头单位：高青交警大队，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办）

四是强化溯源管理。落实“一抓拍三识别、一报警三响应”机制，及时形成督办单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迅速推送到民警、村干部、镇办，形成民警路面精准查控、村干部溯源教育劝导、镇办督导约谈村负责人机制，对违法行为溯源到

车辆驾驶人，行为严重的由交警大队予以依法处罚，常态化制度化落实。（牵头单位：高青交警大队，配合单位：各镇办）

五是开展文明实践活动。通过设立志愿者文明监督岗、志愿者“周末奉献日”等方式，组织各文明单位轮流开展电动车交通违法劝导活动。策划组织“交通违法随手拍”活动，通过发放小礼品等形式，鼓励群众拍摄曝光身边电动车交通违法照片、视频，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动员群众积极参与电动车治理。（牵头单位：县文明办，配合单位：高青交警大队、团县委）

（二）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和源头管理。研究制定《电动车违规停放整治工办法》，科学合理设置电动车停放区域，大力整治混杂停放以及占用盲道、绿地、快车道、消防通道等行为，确保电动车整齐停放。

一是规范电动车停放。1.做好电动车停放区域划定。本着便民惠民的原则，统筹广场、道路及背街小巷等公共空间，在学校、医院、商场、沿街商铺等周边，有序进行非机动车辆停放区统一划线工作，明确电动三轮、四轮车，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停放区域，引导车辆有序停放。（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2.凝聚社会力量，实施专人管理。督促大型商超、沿街商铺指定专人按照“门前五包”责任制要求，规范停放自有车辆，引导顾客、访客等车辆骑乘人在指定区域

有序停放，对责任区内车辆乱停乱放行为予以劝阻，对乱停乱放的车辆及时进行规范，构建共管共治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县商务事业服务中心、各镇办）3.落实网格化包保管理。针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将电动车规范停放情况纳入网格化目标责任制考核。（牵头单位：各镇办）4.定期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对道路及路沿石以上违规停放的车辆，责令车主及时改正，对拒不听从管理的落实警示教育、处罚和拖移等措施。（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高青交警大队）

二是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电动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规范电动车充电管理，坚决杜绝消防安全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持续推进新建小区和老旧改造小区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的增设，保障居民最大程度实现可停放、能充电。（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是严格电动车源头管理。开展电动车源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电动车的质量安全监管，重点检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CCC”强制性认证标识、产品合格证，未纳入“CCC”认证目录的电动车的质量合格证等。督促经营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严厉查处电动车、蓄电池

及充电器质量违法行为。督促商家把安全培训作为电动车使用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对违法电动车采取溯源管理，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采取追根溯源办法，依法追究生产商与销售商责任。加大对电动车销售商户的管理，提高电动车销售门槛。（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高青交警大队）

（三）规范重点行业电动车管理。根据行业需求应用，对接送学生上学、快递外卖配送、市政环卫作业等情况，进行分类综合整治。

一是开展校园及周边电动车专项整治。1.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进校园和“小手拉大手”交通安全教育活动，对电动车接送学生上下学进行排查摸底，通过家长会和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配合全县电动车整治工作，提高安全出行意识，鼓励父母安全接送学生。（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2.优化公共交通供给。在城区探索“定制公交”方式，围绕各教育片区设置早中晚上下学时段滚动班次，并配套建立幼小家长或老师陪护制度，为各级学生提供“家门到校园”公交出行服务。（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在农村，结合农村学校布局调整，进一步优化校车线路，鼓励引导学生乘坐校车上下学。（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3.实行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精细化管理”。结合各学校周边道路实际，对有条件的学校门口及周边道路合理设置临时停车

泊位，规范接送学生车辆的管理，杜绝因接送学生车辆乱停乱放引发交通堵塞。（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交警、学校联合力量推行“护学岗”管理模式，在校园周边道路增派力量进行疏导管控，同时引导学生和家长不驾驶或乘坐“非标”电动车。（牵头单位：高青交警大队、县教育和体育局）

二是突出快递、外卖、饮用水运送、建材等用途电动车管理。推动各行业企业全力做好车辆规范管理，积极引导购买、租赁、使用合法合规的电动车，逐步淘汰非标电动车。强化行业管理，按照“统一车辆标准、统一标志标识、统一规范使用、统一车辆监管”的要求，落实车辆登记上牌、人员统一编号，明确驾驶员遵守交通规范行为，并配套推行交通安全扣分办法，对于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逆向行驶、非法改装（加装雨棚等）、驾驶时手持方式使用电话等行为分别予以一定扣分，到一定分值时，由行业协会予以监管，驾驶人经交通安全学习合格后，方可上路行驶。（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高青交警大队）

三是规范环卫、园林等专项作业电动车管理。围绕全面规范环卫、园林等车辆使用、管理及通行，加快研究制定环卫、园林等专项作业电动车管理办法，对所有在用的电动车进行统一编号和统一标识，并对每辆车及其责任人进行建卡归档，加强车辆安全规范管理。（牵头

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开展电动车专项整治宣传活动，让群众充分认识电动车安全性能差、事故发生率高、赔偿能力低的状况和社会危害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一是制作并分发一封信。制作《致全县广大电动车车主、驾驶人的一封信》，通过政务服务中心、长者食堂、汽车站、学校、大型商超、体育场、公园以及各电动车销售点广泛分发宣传，普及电动车规范行驶相关政策，提高公众知晓率。（牵头单位：高青交警大队，配合单位：各镇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二是开展密集宣传提示。借助广播、电视游走字幕、音视频公益广告、抖音APP、楼宇和路口LED屏、户外标语、手机短信等方式，制作专题宣传片和警示案例，开展全方位地毯“轰炸式”宣传提示。策划联合执法，组织媒体记者随警作战、专题报道、以案释法，曝光典型事故案例和交通违法行为，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营造强大宣传声势。（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高青交警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各镇办）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作为全民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列入普法教育计划，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号召广大群众抵制“非标”电动车。（牵头单位：县司法局，配合单位：高青交警大队、各镇办）

三是加强农村地区宣传。深入自然村、农村学校、厂企等地举办专题宣讲，每个自然村悬挂宣传条幅，逐家逐户发放宣传单页，一早一晚通过村广播循环播放宣传音频，力求将宣传做到家喻户晓。（牵头单位：各镇办，配合单位：高青交警大队、县委宣传部）

四是强化典型宣传。开展“守交规·文明行 我为你点赞”专题宣传活动，在外卖、快递、接送孩子家长等重点群体中选树遵规守纪群众进行现场采访并制作宣传视频，通过官方媒体公开进行宣传表扬。对电动车事故率显著降低的镇办，可通过专题片等形式，对镇办特色亮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高青交警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各镇办）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通行、监管等环节全过程管理，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安委，作为2023年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一体部署、一并落实、一同推进。各镇办和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电动车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根据任务分解和有关部门职责抓紧推进和落实；并根据本方案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具体举措，精心谋划、细致部署、措施到位。

（二）加强统筹联动。各镇办、县委

宣传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融媒体中心、高青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职能单位要强化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保障整治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县公安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无理取闹、危害公共安全、扰乱正常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加强督导检查。高青县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通报，联合县政府督查室重点检查宣传引导、登记建档、路面检查等工作开展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任务不落实、责任不到位、工作推进迟缓的镇办部门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提交组织、纪检部门，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处理。县应急局要将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提升及电动车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纳入2023年镇办“守牢安全生产底线”考核，以及作为安全生产工作述职的重要内容。

- 附件：1. 高青县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提升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电动车注解  
3. 高青县专项整治电动车“八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及法律依据

## 高青县森林草原火场前线指挥部 组成及职责分工

组 长：高 原	县委副书记，县长	任传峰	县商务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孙 潇	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 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刘 建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李 凯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成 员：卢汉春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孙亚楠	田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建忠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孙 硕	芦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崔健隆	团县委书记	吕海娟	青城镇镇长
张鲁刚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新磊	高城镇镇长
付朝旭	县公安局副局长	马晓楠	黑里寨镇镇长
张 涛	县司法局局长	刘 训	唐坊镇镇长
付 萍	县财政局局长	王荣洁	常家镇镇长
刘心永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大伟	花沟镇镇长
吕 凯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 朋	木李镇镇长
胥志强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安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军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作为临时性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陶军峰	县应急局局长		
崔瑞虎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崔 强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蔡普敏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任玉姣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电动车注解

本文所指电动车主要是指电动自行车、电动两（三）轮摩托车和四轮电动车(包括燃油助力车)。电动自行车（有脚踏骑行功能，最高设计时速不超过 25 千米/小时，整车质量不超过 55 千克，电

机功率不超过 400W）属于非机动车，需登记挂牌，不需要驾驶证；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的电动二、三

轮摩托车、四轮电动车属于机动车，需登记挂牌，且驾驶人必须取得相应准驾资格；未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强制性认证管理（3C认证），车辆属性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电动自行车安全技

术规范》（GB17761-2018）的电动二、三轮摩托车、四轮电动车属“非标”车，禁止上路通行。考虑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对“非标”电动车进行“三见面一建档”，统一编码实名登记管理，加强“非标”电动车源头管控。

### 附件 3

## 高青县电动车“八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及法律依据

1. **逆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2. **不各行其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3. **违法载人**。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自行车、燃油助力车、电动自行车在城市市区道路上不得载人，其中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的，可以附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的儿童；在其他道路上载人不得超过一人；（六）未成年人驾驶自行车、燃油助力车或者电动自行车，不得搭载人员；（七）人力客运三轮车按

照核定的人数载人，人力货运三轮车不得载人。

4. **转弯时突然猛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前，设有转向灯，应当开启转向灯；没有转向灯的，伸手示意。

5. **闯红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

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范，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车道信号灯表示：（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6. 违法停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电动自行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禁

止在下列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一）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盲道，人行道的禁止停放区域；（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专用通道；（三）建筑物公共门厅、楼梯间、楼道、走道等公共区域；（四）其他公共场所的禁止停放区域。

**7. 不戴头盔。**经对电动三轮车进行机非鉴定，根据鉴定结论，大部分电动三轮车车辆鉴定为机动车分类中的三轮摩托车，因此电动三轮车管理也应当参考三轮摩托车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根据《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除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道路通行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驾乘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8. 非法营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有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高青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落实省、市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3〕4号）有关要求，依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高政发〔2022〕6号），结合工作实际，编制形成《高青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研究同意，现予公布。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

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高青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高青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  
网站

#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推进 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3〕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中小学、幼儿园：

《高青县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推进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 高青县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推进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造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16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充分发挥教育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深化乡村教育管理体制变革，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强优秀教师队伍，关爱特殊儿童群体，提升教育内涵质量，加快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到2027年，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

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乡村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力争2023年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到2035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乡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

## 二、主要任务

1. 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坚持党对乡村学校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这一核心任务，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落细、走实、见效。推进党建领航教育，将党建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乡村学校“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开展乡村文明校园、绿色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建设活动，强化校园环境育人功能。积极营造创建文明校园，做好学校精神文明建设；通过实施读书节系列活动，持续开展乡村书香校园建设；在巩固2所省级乡村温馨校园、9所市级乡村温馨校园的基础上，持续扩大省市级乡村温馨校园建设数量，积极推进高青县第五中学申报国家级乡村温馨校园。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建设，全县33所乡村小学全部建立家长学校，2023年实现全覆盖。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

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教育工委）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团县委、县妇联、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2. 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全面增强镇域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十四五”期间支持花沟镇、常家镇开展省级试点，黑里寨镇、木李镇开展市级试点，青城镇、唐坊镇、高城镇开展县级试点，省市县三级教育强镇筑基试点工作全面推开，助力乡村教育振兴。完善农村学校管理机制，结合义务教育学区制度，择优配强乡镇学区主任，主任由学区中心小学校长兼任，教育指导员由乡镇驻地的中小学相关人员兼任，负责学区（联区）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工作。公办小学、幼儿园按学段整合为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3. 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2027年所有乡镇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Ⅱ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2023-2025年完成木李学区中心幼儿园、芦湖学区中心幼儿园、芦湖学区西马幼儿园建设系列工程，补齐乡村薄弱幼儿园游戏场地、保教设施、幼儿书籍、玩教具等短板，2027年乡镇

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2023年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7所，2025年前完成全县32处农村小学合并调整为18处。（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4. 选优培强乡村校长。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县城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到2027年，县域内45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50%以上。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2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按照相关要求每年对小学校长进行统计、培训，培训方式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经考核认定，颁发任职资格证书，提升乡村校长管理水平。（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5. 提高乡村教师配置效益。进一步加强教师统筹管理，优化师资配置，促进县域内教育协调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及表彰奖励等方面对乡村教师适当倾斜，优化乡村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教师

成长步伐，让乡村教师“招得来、留得住、教得好”。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对全县未达标教师进行摸底统计，组织进行自考和函授学习，2027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6. 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并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成立高青县教育基金会，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社会救助。根据各地需求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满足乡村教师居住和生活需要。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由县级财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最美教师、特级教师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7. 构建城乡协作发展共同体。实施强校扩优行动，以教育集团化、联盟化等方式，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捆绑评价，预期构建城乡共建型教育集团4个，贯通培养型教育集团6个，2025年实现结对全覆盖。完善

城乡学校一体化教研制度，进一步发挥名师带头作用，2023年成立3个县级名师工作室，带动提升教师综合素质；推广乡镇间联片教研模式，提高乡村学校教研水平，建立县教研员定点联系、帮扶乡村学校制度，促进学校薄弱学科的发展；对教研员队伍实行三年一周期的动态化管理，构建“优进优出、能上能下”的教研队伍良性发展机制；开展“骨干教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评选活动，开展“一师一优课、青年教师展示课、教学基本功比武”等形式多样的教学活动。给教师成长搭台子、竖梯子，推动教师专业成长，提升教学质量。充分发挥省“优秀班主任工作室”及名师工作室的研究和引领作用，建立新秀—骨干—名师—专家的教师发展体系。以市县“三名”建设工程人选和各级名师为带动，开展不同层次的送教活动，均衡城乡教育资源，推动薄弱学科发展。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接，争取选派专业人员支教送教，支持乡村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科技局配合）

8. 提升县域高中阶段教育水平。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扩大县域高中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县域与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完善备考质量阶段性推进机制，通过高考备考阶段性总结调度和推进会议，总结成功经验、安排部署备考工作；坚持请进来走出去，到教学质量高的地区去蹲点学习，实地感受

名校的备考经验和教学管理模式。明确“为什么考、考什么、怎么考”等一系列根本问题，深研高考评价体系；实施高考精准复习策略，研究高考备考方向和策略，实施“跟进式”教学指导，继续做好高三的蹲点备考工作。抓好周复习调度，提高复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全真模拟测评，查缺补漏，狠抓教学质量提升的短板问题，使优生拔尖、中等生提升、后进生进步；重点突破小初高三段衔接的关键问题。实施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支持县域普通高中建设省市级学科基地，促进特色多样办学。支持高青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集中职业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社区教育、技术推广、技能培训和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

9. 打造乡村学校办学特色。充分利用校内实践基地熏陶耕读文化，利用校外实践基地夯实耕读劳动；打造多彩社团，培养学生科学的劳动精神，以社团活动为依托，开发劳动系列校本课程，将劳动教育渗透到学生成长全过程。发挥好乡村“复兴少年宫”作用，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支持每所学校至少建设一处劳动实践场所，将学习从课堂延伸到大自然。发挥“流动少年宫”作用，积极对接省市级青少年宫与乡村学校点对点服务，将青少年宫的优秀师资和艺体、科技课程送到乡村学校，支持乡村学校特色课程和社团建设。实

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组织乡村学校学生进城开展研学旅行等校外实践体验活动。发挥乡村学校小班化优势，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在县级教学改革项目中单列计划，支持乡村教育改革创新。（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文明办、团县委、县妇联、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10. 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加大“智慧校园”建设对乡村校园的倾斜；争取资金，更换千兆设备，促进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2024年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2023年在完成“交互式在线教学系统”安装工作和全部乡村学校建立录播教室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精品录播室全覆盖。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探索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管理深度融合模式，用好学校“交互式”在线教学系统，实现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三个课堂”常态化应用，助力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

11. 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依托乡镇小学和初中的资源教室，加快建设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到2023年底，完成5个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到2024年底，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严格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指南的通知》要求，扎实做好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实施“希望小屋”“希望学堂”等公益项目，促进留守

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完善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做到应助尽助。加强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做到资助政策家喻户晓。加强与县残联、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准确识别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按时间节点足额落实各项资助政策。（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团县委、县残联、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乡村振兴局配合）

### 三、工作保障

12. 加强组织领导。将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作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重点任务，县级层面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编制确定重点项目清单，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具体推进措施。县政府把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责任，抓重点、破难点、出亮点，开创乡村教育新局面。（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配合）

13. 坚持试点先行。坚持全县推进、试点先行，分领域、分专项遴选一批乡村学校，开展建设试点。作为沿黄区县，鼓励各乡村学校结合实际开展探索，打造本级试点，积累工作经验。（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14. 强化督导评价。将乡村教育振兴纳入镇（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评价，作为对镇（街道）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制定乡村学校单独评价体系，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附件：高青县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  
网站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经县政府研究确定自 2019 年 4 月起创刊，是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

电 话：0533-6967070

邮 编：256300